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 成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四、一、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四、公司负责人方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分配、不转增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四）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3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4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成城股份、上市公司	指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伯乐绿科	指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赛伯乐集团	指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	指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成城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LIN CHENGCHE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engcheng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赖淑婷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 特区报业大厦10B	
电话	0755-83558842	
传真	0755-83556248	
电子信箱	shutinglai@126.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2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2011
公司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0B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34
电子信箱	ccgf600247@126.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成城	600247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B2座3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庆华、周方奇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74.76	1,005,898,14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3,806.19	-214,476,984.82	66.93	29,413,71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71,701.35	-130,443,809.24	54.18	-89,711,7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53,634.06	3,897,822.5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26,963.51	74,660,769.70	-95.01	100,195,920.65
总资产	898,107,769.54	943,404,675.93	-4.80	1,008,009,627.83
期末总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0	336,441,600.0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8	-0.6375	66.93	0.08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8	-0.6375	66.93	0.0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7	-0.3877	54.17	-0.26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98	-245.32	增加64.34个百分点	4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51	-149.20	减少3.31个百分点	-122.9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117,717.91	4,320,050.26	3,514,421.68	17,251,079.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35,284.62	-7,398,711.58	-38,943,600.01	297,543,79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11,307.48	12,160,985.33	-356,398,136.94	296,776,7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361.03	232,740.34	35,908.61	340,997,165.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3,262.7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20,802.44	-239,349.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4,787,047.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36,607.27	债务重组收益	-190,249.65	-76,386.64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83,105,449.33	担保诉讼支出	-83,822,123.49	-19,500,022.64
违约金收入				41,964,165.57
处置股权产生的损益				12,180,000.00
合计	-11,162,104.84		-84,033,175.58	119,125,454.26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所从事主要业务为国内贸易和房产租赁：

国内贸易：公司依托 2015 年收购的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从事丁苯胶、聚乙烯、二辛脂等非危险化学品的贸易，因利润微薄，公司于 2016 年中调整了贸易品类，缩减了非危险化学品贸易规模，转向经营纤维板、木材等贸易品种。2017 年公司继续调整贸易品种增加了电解铜、木材、板材、印刷品等贸易品种，但同样利润不高。2018 年公司将继续缩减贸易规模，开拓新的业务领域。

商业地产租赁：商业地产租赁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是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之一。在商业地产租赁方面，公司拥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主要采用自留产权分零租赁的模式，在营业收入方面依托公司在吉林等地的自有商业房地产进行租赁经营，收入一直保持相对稳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 变更为 99.04%，拟出资额为 99040 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017 年 10 月，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的贸易采购资金 315,831,750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2018 年 1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转入的贸易采购资金 518,180,155.57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 834,011,905.57 元。

其中：境外资产 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以来,中国经济在一些总量指标上呈现向好的态势,工业企业利润回升,进出口增速双双回暖并支持制造业投资,就业形势出现明显好转,价格基本平稳,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储备双稳定,已经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然而,固定资产投资和消费增速依然下滑。更为重要的是,经济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依然严峻。在实体经济领域,一方面收入差距的扩大不仅挤压了家庭消费,也影响到消费升级并拖累经济增长,特别是第二产业的增长;另一方面,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第三产业中投资的不平衡也导致了新兴消费的不充分。同时,金融系统结构性问题依然存在,金融资源分配不均衡使国有僵尸企业受益更多,直接融资市场发展不充分导致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我国银行体系整体抗系统性风险的能力在减弱,部分银行的风险溢出率在上升。在债务方面,虽然地方政府债务率和企业债务率得到一定控制,但是家庭债务率仍在继续攀升,且家庭可支配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并未得到有效改善。进入 2018 年,在持续关注我国债务问题,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前提下,应继续通过有序改革和治理来纠正经济发展中的资源错配问题,引领中国经济逐步走向全面平衡充分发展的道路。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平稳的经营态势,在偿还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债务后,公司的银行借款明显减少,并取得 7382.5 万元的债务重组收益,使得公司的债务水平进一步下降,公司总体财务状况逐步好转。然而,公司也面临一些较大的经营风险,如:哈尔滨房产被拍卖的状况、新增的担保诉讼支出、不断增加的财务利息支出等,使得公司的经营状况每况愈下,在面临上述情况下,公司管理层通过保持商业物业租赁和商品销售业务稳定的前提下,转移贸易资金至对外投资,设立新的子公司开拓经营范围,和大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共同协助偿还解决公司的债务问题,使得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改善。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 20320 万元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0182.55 万元,同比下降 74.76%,营业成本 19,204.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9,639.32 万元,同比下降 7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7093.3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06.23 万元,同比增加 67.01%,报告期期末总资产 89,810.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529.69 万元,同比下降 4.8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74.76
营业成本	19,204,920.00	788,442,503.59	-75.64
销售费用	4,856,478.56	4,459,443.91	8.90
管理费用	15,835,473.11	19,630,962.61	-19.33
财务费用	65,839,860.71	51,099,459.27	2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53,63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5,079.00	-38,417.00	-822,41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60,000.00	-9,715.38
研发支出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15,835,217.08	4,474,055.31	253.93	-13.70	-1.37	减少 50.57 个百分点
商品销售业务	187,351,184.00	187,575,208.16	-0.12	-76.18	-76.07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16,868.46	0	100.00	2.95	0	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12,682,379.95	3,202,699.73	295.99	-11.59	-0.47	减少 49.77 个百分点
哈尔滨地区	3,169,705.59	1,271,355.58	149.32	-21.17	-3.56	减少 55.69 个百分点
上海地区	187,351,184.00	187,575,208.16	-0.12	-76.18	-76.07	减少 0.4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分行业的说明:

- (1)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由于当地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业务下降。
- (2) 商品销售业务由于公司结构调整,压缩贸易规模导致的业务减少。
- (3) 物业咨询管理业务与上年度保持平衡,无明显增加。

主营业务分地区的说明:

- (1) 吉林地区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营业收入减少。
- (2) 哈尔滨地区由于房产拆迁,减少租赁面积导致的营业收入下降。
- (3) 上海地区由于转变贸易品种,新市场尚未得到开拓,引起的营业收入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	本期金额	本期占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	本期金	情况

	成项目		总成本比例 (%)		期占总成本比例 (%)	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说明
商业地产租赁业务	房产税	4,474,055.31	2.33	4,536,248.52	0.58	-1.37	租赁面积减少。
商品销售业务	商品采购成本	187,575,208.16	97.67	783,906,255.07	99.42	-76.07	转变贸易品种, 采购规模下降。
物业管理咨询业务	规划设计成本	0	0	0	0		无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7,240.53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84.84%;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3,354.35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69.54%; 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1、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客户一	102,959,090.06	50.67%
客户二	19,220,016.86	9.45%
客户三	18,251,282.01	8.98%
客户四	17,533,127.60	8.63%
客户五	14,441,848.89	7.11%
合计	172,405,365.42	84.84%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公司全部成本的比例
------	------	------------

供应商一	102,947,766.50	53.60%
供应商二	12,095,970.26	6.30%
供应商三	10,610,093.19	5.52%
供应商四	7,063,287.22	3.68%
供应商五	826,348.63	0.44%
合 计	133,543,465.80	69.54%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费用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工资	2,767,280.46	2,688,535.50	2.93
水电费	558,755.40	615,006.05	-9.15
取暖费	950,640.50	976,686.75	-2.67
保险费	80,422.27	85,802.00	-6.27
交通费	66,398.47	53,579.92	23.92
广告费	350.00		
邮电费	3,477.57	4,380.95	-20.62
其他费用	429,153.89	35,452.74	1,110.50
合 计	4,856,478.56	4,459,443.91	8.9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8.9%，主要由于与销售相关的其他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工资及附加费	5,349,281.03	6,168,520.35	-13.28
社会保障费用	1,861,797.05	1,630,506.67	14.19
费用性税金	1,806,140.98	2,187,836.99	-17.45
修理费	941,098.40	942,685.99	-0.17
租赁费	761,357.49	990,738.77	-23.15
差旅费	1,115,600.98	1,881,201.79	-40.70
审计咨询费	2,002,620.00	1,500,000.00	33.51
招待费	335,236.57	628,396.59	-46.65
折旧费	150,390.84	162,109.94	-7.23
办公用品	104,771.44	213,562.67	-50.94
律师费	60,000.00	137,000.00	-56.20
邮电费	20,859.29	26,375.31	-20.91
其他费用	1,326,319.04	3,162,027.54	-58.05
合 计	15,835,473.11	19,630,962.61	-19.3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下降 19.33%，主要由于加强管理，节约成本，增加效益，压缩费用支出等引起的下降。

3、财务费用的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	-------	-------	---------

利息支出	65,810,332.02	51,068,281.19	28.87
利息收入	-2,858.52	-875.69	-226.43
汇兑损益		-50.03	100.00
手续费及其他	32,387.21	32,103.80	0.88
合计	65,839,860.71	51,099,459.27	28.8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由于计提的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现金流量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金额(元)	增降幅度(%)	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340,696,678.42	53,634.06	本期收回预付商品采购款引起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5,079.00	-38,417.00	-315,946,662.00	-822,413.68	本期用于子公司深圳鼎盛泰盈对外投资活动引起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60,000.00	-25,260,000.00	-9,715.38	本期偿还大量债务支付的现金，而上期只有吸收股东投资款的活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	本期期	情况说明
-----	-------	-----	-------	-----	-----	------

称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数占 总资产 的比例 (%)	末金额 较上期 期末变 动比例 (%)	
货币资金	1,440,340.23	0.16	2,363,965.34	0.25	-39.07	经营活动增加导致的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11	250,000,000.00	26.50	-96.00	本期采购业务下降引起的减少
应收账款	28,219,393.49	3.14	182,290,962.01	19.32	-84.52	加大回款力度引起的减少
预付款项	471,614,704.43	52.51	321,125,168.68	34.04	46.86	加大向供应商预付采购货款
其他应收款	2,159,549.09	0.24	50,261,938.98	5.33	-95.70	加大回款力度引起的减少
存货	1,539,195.41	0.17	49,171,502.85	5.21	-96.87	库存商品因销售而减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051,750.00	35.30	1,220,000.00	0.13	25,887.85	子公司增加对外投资活动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4,705,452.33	1.56	-100.00	因贵州贵聚能源经营亏损而导致投资净值的减少
无形资产	1,927.93	0.00	5,232.73	0.00	-63.16	因资产摊销而引起的减少
长期待摊费用	129,995.00	0.01	188,178.53	0.02	-30.92	因费用摊销而引起的减少
短期借款	148,939,344.95	16.58	219,099,345.24	23.22	-32.02	公司偿还债务而导致减少
预收款项	7,873,979.48	0.88	55,862,737.35	5.92	-85.90	预收款转为收入而引起的减少
应交税费	20,810,257.96	2.32	13,968,845.99	1.48	48.98	本期计提税费增加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18.42	83,822,123.49	8.89	97.36	本期担保诉讼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40	0.00	355.20	0.00	-38.51	税项抵扣因摊销减少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59,235,295.95	抵押、被法院拍卖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14,705,452.33		-14,705,452.33	0.00	33.33%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831,750.00		315,831,750.00	99.04%
合计	1,220,000.00	315,831,750.00		317,051,750.00	

贵州贵聚能源因 2017 年度经营亏损 150,394,009.93 元，公司计提投资损失 14,705,452.33 元，将投资成本减记为零。深圳中能建成城于 2017 年末初始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15,831,750 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	资产总额	流动负债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94,190.86	65,903,564.91	34,170,178.20	34,170,396.60	0.00	-206,884.37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169,140.53	6,201,531.98	4,831,286.25	4,831,286.25	2,072,202.61	-101,840.31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37,177.29	37,177.29	4,072.96	4,072.96	16,868.46	17,230.46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2017年，为了尽快摆脱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掣肘，公司通过积极追讨收回了较多的应收账款，清偿了一部分债务；同时公司受到大股东的支持，公司的一部分债务得到了豁免，减轻了公司财务负担；通过与部分银行的和解，公司的担保责任由逾期变为了正常，偿债风险得到了减轻。2018年公司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缩减贸易流通领域投入，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8年度经营重点为积极拓宽业务范围，在全国范围寻找合作方，广泛开展合作，以彻底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做好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相关工作，保证其收入和相关费用指标与上年度持平。利用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三家企业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

参与 PPP 产业、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领域的投资。同时利用公司新设立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投资为科技公司提供相关办公租赁以及配套服务等业务，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根据目前公司所面临的实际困难分析，公司可能将面对以下风险：

1、目前公司商业地产营业收入能力仍相对较低，资产折旧及运营费用等成本上升，
2、公司参与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时间不长，拟参与的 PPP 产业投资和不良资产处置投资都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在参与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的风险。

(2) 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另外公司在参与 PPP 产业投资基金以及不良资产处置领域的人才储备尚不充分，存在运营能力不足的风险。

3、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孙公司初始成立，其人员配置、市场开拓、管理制度等都需要一个建设和完善的过程。目前具体参与项目尚未明确，公司投资孙公司资金落实和运管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能否快速完成各方面条件的顺利建设，能否实现健康高效地运营，实现预期发展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4,476,984.82 元，加上历年结转未分配利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539,732,170.10 元，资本公积金为 219,290,712.51 元。由于公司 2016 年净利润为负，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未达到《公司法》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董事会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中小股东充分表达了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并发表了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无调整情况。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每 10 股派息数(元)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	(含税)		(含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0	0	0	0	-70,933,806.19	0
2016 年	0	0	0	0	-214,476,984.82	0
2015 年	0	0	0	0	29,413,713.94	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1、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7 年 10 月 3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017 年 10 月 31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A 审字（2018）0126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成城集团 2017 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将其经营流动资金 8.34 亿元投资转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武汉晋昌源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湖北分行 3000 万元利息或另行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

和提供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如未按期收到该项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武汉晋昌源以及赛伯乐绿科、绿科伯创保持沟通，积极督促武汉晋昌源尽快履行偿还责任以减轻公司的偿债风险。同时公司 2018 年将在保持商业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的基础上逐步转变经营方向，缩减贸易流通领域投入，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及根据项目需求和公司出资能力分期出资，参与对外战略合作，探寻公司发展的新道路，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九届九次董事会审批通过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涉及的报表附注进行了修改，但相关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及报表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本公司未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偿还万仁辉借款 6750 万元及相关利息。成城股份、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p> <p>2015 年 3 月 9 日，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 2196 万竞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财产管理机构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p> <p>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p>
<p>2013 年 5 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 1 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市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p>

<p>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4年12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p> <p>此后，公司于2016年1月收到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和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木润沣”）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5年11月20日，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与智木润沣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将其对本公司的债权（约9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智木润沣。公司将不再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和长城资产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而改向智木润沣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p>	
<p>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合同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7975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p> <p>2017年2月，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前述判决书，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成交金额43,986,048.40元，用于偿还公司欠款。</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p>
<p>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7000万元，利息105.94万元等。</p> <p>2017年7月，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银行已将债权剩余本金55,154,911.92元、利息（截至2017年3月1日）38,202,667.34元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转让给了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p>

<p>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公司向地平线矿业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500 万元，地平线矿业免除公司及关联方神域债务的清偿责任。</p>	
<p>公司分别与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和自然人关于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判决，涉及金额约为 2500 万元</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p>
<p>胡伟云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西高院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判决，被告成清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胡伟云借款 671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深圳中技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年报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p>
<p>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其代债务人成清波和成城股份等其他担保方向债权人许长奎清偿了债务 232,282,762.65 元，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将原债务人和其他担保人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要求成清波偿还全部本金，其他担保方就成清波不能清偿部分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 2017 年 4 月 9 日，新疆伊犁分院作出判决，支持上述诉讼请求。</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p>
<p>2011 年 8 月 16 日，林郑秀李等自然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股权转让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城股份等公司及自然人。 2016 年 9 月，深圳市中院作出了判决，其中本公司将承担 7800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p>
<p>2017 年 6 月 2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3099.7201 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和复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9 日，因公司、武汉晋昌源、交行湖北省分行达成和解，湖北省高院作出了终结判决本次执行的裁定。</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p>
<p>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因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给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 49,264,463.01 元及相应利息，公司及相关自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p>
<p>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分别向武汉洪山区法院、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法院、武汉市汉</p>	<p>《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p>

南区法院起诉武汉飞翔科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绿色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要求三家公司分别返还不当得利15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武汉市武昌区汉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五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票据纠纷	500		2017年8月24日,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付原告500万元及相关利息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3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12)。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41)。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4-078)。

2016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分别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的三份《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编号:处罚字[2016]82号、处罚字[2016]83号、处罚字[2016]84号),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6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6-037)。

2017年3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三份《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号、24号、25号)。针对上述三项立案调查做出了处罚决定。其中[2017]23号是成城股份未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9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7]24号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6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15万元不等的罚款。[2017]25号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罚款。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6)。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了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经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向未清偿完毕的公司多次催要，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共收到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香港大陶、湖南成城偿还的款项 70,859,702.20 元。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不再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50,000	2013年11月28日	2013年11月28日	2015年9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是	是	32,800	是	否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年7月14日	2014年7月14日	2015年7月1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00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7,8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07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87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454.1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53,683.6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3,683.6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详见本节（四）其他重大合同-4的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1、 《债务清偿协议书》

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1日、2016年1月9日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还款承诺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经公司多次催讨深圳市中技实业(集

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大陶”)、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桥”)、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润”)五家单位根据深圳中技于2015年3月7日向公司所作出的《还款计划承诺书》和于2015年12月2日向公司作出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于2015年12月31日前通过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形式向公司还款共计343678108.69元,此外,深圳中技还根据2015年12月2日出具的《还款承诺书》中的承诺支付了67,000,000元违约金。

根据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偿还公司欠款的情况。为理清各方债务清偿及还款协议履行情况,明确后续还款计划,经公司于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前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书》。

(内容详见《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9))公司2016年12月14日成立了债权债务清理小组,经债权债务清理小组向未清偿完毕的公司多次催要,至2017年1月13日,公司共收到深圳中技根据《债务清偿协议书》约定代香港大陶、湖南成城偿还的款项70,859,702.20元。鉴于深圳中技一次性支付完毕,公司不再就该款项另行收取利息和违约金。至此,与本公司签订协议的五家公司已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所约定的内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人履行完毕〈债务清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战略合作协议》

2017年6月2日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拟在参与PPP、不良资产处置等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根据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伙协议》,对鼎盛泰盈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两家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原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均变更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40%;鼎盛泰盈变更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51.02%;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8.98%。

后因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11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完成后,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仍为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仍认缴出资784万元,出资比例0.78%;鼎盛泰盈仍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由1000万元变更为99040万元,出资比例99.04%;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为有限合伙人,仍认缴出资176万元,出资比例0.18%。(《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截至报告日,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鼎盛泰盈于2017年12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的贸易采购资金315,831,750元收回并作为出资转入中能建成城;于2018年1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转入的贸易采购资金518,180,155.57元收回并作为出资转入中能建成城。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834,011,905.57元。

3、《债务清偿协议》

为免除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偿责任和减轻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12月29日,公司与地平线矿业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地平线矿业2500万元,公司及关联方原所欠地平线矿业的本息合计共98,824,809.90元的清偿责任被免除。截至报告日,公司已支付了2500万元,《债务清偿协议》中地平线矿业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彻底消灭。(《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6))

4、《执行和解协议》

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起诉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关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33099.7201 万元及相关利息、罚息及复利，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为了消除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 3 日之内归还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签订 3.28 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原欠利息 3000 万元，和解协议规定其借款本金和其余利息的偿还根据丙方是否重组成功而制订不同的还款计划。

2017 年 12 月 29 日，武汉晋昌源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武汉中级法院签发了终结执行裁定，并规定如不能履行和解协议，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可申请恢复执行。

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同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不长于 24 个月，且全部借款到期日不迟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的信息。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0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25,800,000	7.67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6,530	6,514,031	1.94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唐迺	733,700	3,450,000	1.0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3,399,900	3,399,900	1.01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金惠明	269,401	3,378,711	1.0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张国伟	1,750,108	3,144,373	0.93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麦志勇	2,732,450	2,732,450	0.81	0	无		境内自 然人
刘先军	27,000	2,700,400	0.80	0	无		境内自 然人
王建飞	394,496	2,485,181	0.74	0	无		境内自 然人

郭忠红	694,400	2,322,700	0.6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5,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0			
北京银叶金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14,031	人民币普通股	6,514,031			
唐邈	3,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50,000			
浙江正泰公益基金会	3,3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99,900			
金惠明	3,378,711	人民币普通股	3,378,711			
张国伟	3,144,373	人民币普通股	3,144,373			
麦志勇	2,732,450	人民币普通股	2,732,450			
刘先军	2,70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400			
王建飞	2,485,181	人民币普通股	2,485,181			
郭忠红	2,32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2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汪名骥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7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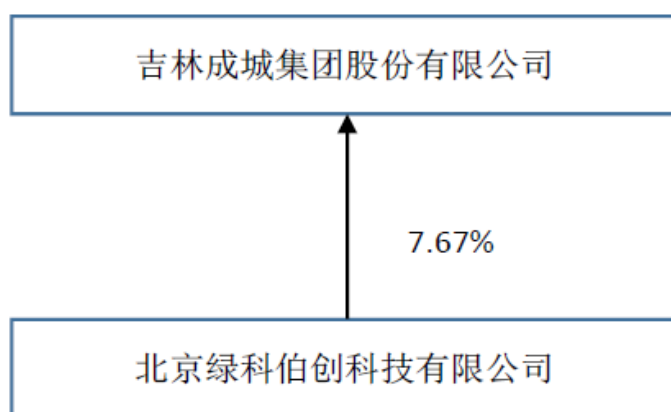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1月1日，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的指令拟将其受托管理的【XZC100009号、XZC110041号】信托计划持有的上市公司共计2580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2月1日，公司收到绿科伯创《关于完成股份变更的通知》，股份转让股票过户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已全部变更登记至绿科伯创名下。绿科伯创目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58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受托管理的【编号XZC100009】、【编号XZC110041】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朱敏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任创业乾坤(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赛乐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鼎联倍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孵高科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赛伯乐天九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伯乐天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聚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红杉树(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悠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赛伯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高新绿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赛伯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夏赛伯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乐天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2010 年 10 月至 2014 年 2 月为哈工大首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改名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857)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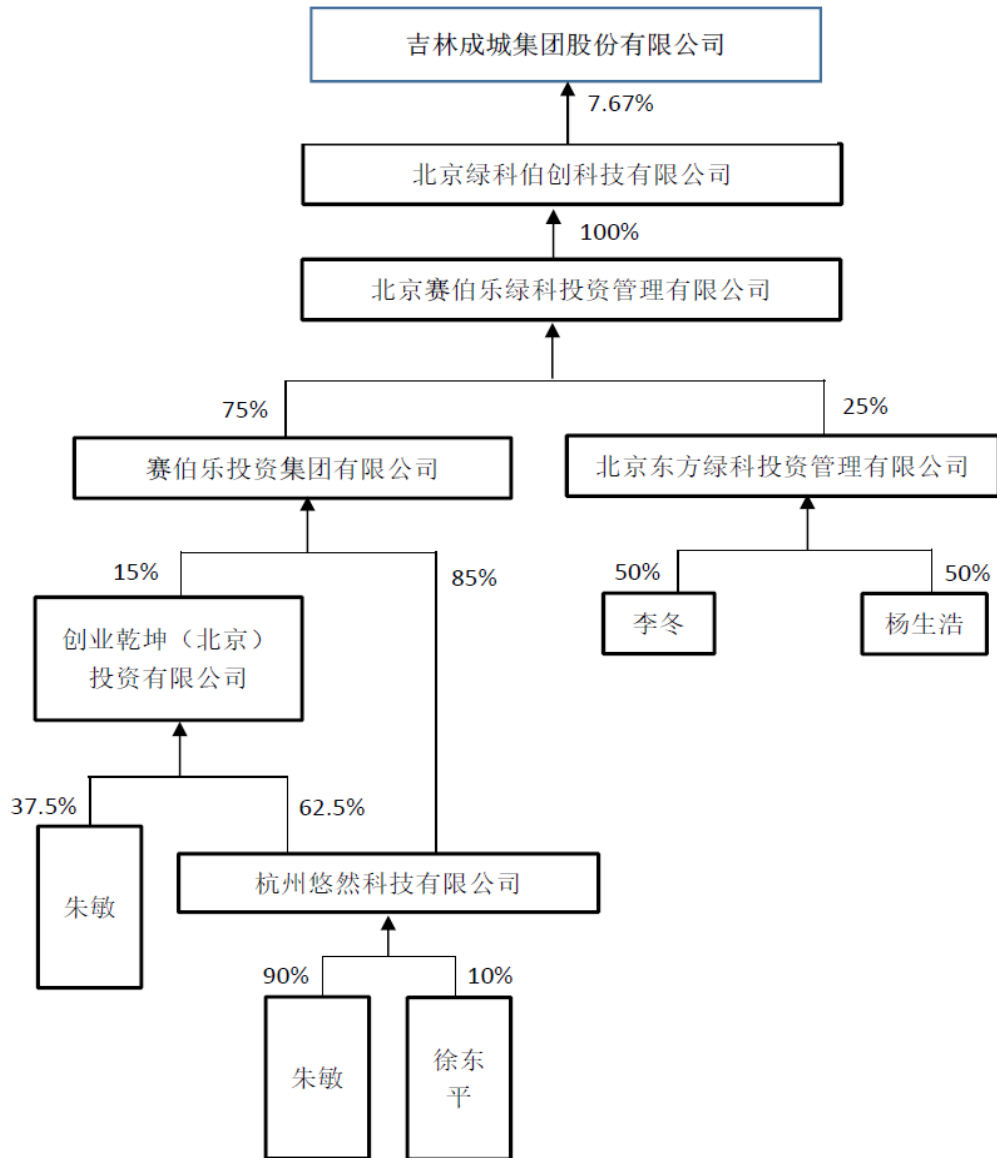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方项	董事长	男	52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29.16	否
申方文	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15.72	否
刘新波	董事	男	49	2014-04-28	2017-02-15	0	0	0	-	2.16	否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3	2014-04-28	2017-06-30	0	0	0	-	6.53	否
汪名骅	董事	男	52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0	是
于力	董事	男	51	2017-02-15	2020-06-29	0	0	0	-	0	是
谭旭明	独立董事	男	51	2014-04-28	2017-06-30	0	0	0	-	3	否
宋子雄	独立董事	男	38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6	否
刘书锦	独立董事	男	49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6	否
俞建鹰	独立董事	女	63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3	否
吴洪霏	监事	男	34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4	否
徐伟	监事	男	48	2014-04-28	2020-06-29	0	0	0	-	0	否
李文杰	职工监事	男	36	2014-04-28	2017-06-30	0	0	0	-	0	否
黄薇	监事	女	28	2017-06-30	2020-06-29	0	0	0	-	3	
徐昕欣	董秘	男	33	2013-06-04	2017-07-03	0	0	0	-	7.68	否
赖淑婷	董秘	女	28	2017-07-03	2020-06-29	0	0	0	-	5.4	
吴勐劫	副总经理	男	45	2015-12-19	2017-01-11	0	0	0	-	0	否
许海民	副总经理	男	53	2017-01-11	2020-06-29	0	0	0	-	0	否

孙天伟	副总经理	男	41	2017-07-03	2020-06-29	0	0	0	-	5.4	
合计										97.05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方项	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国际商务策划师、国家一级黄金投资分析师。1992年8月至1996年7月任安徽省界首市镇长、镇党委书记；1996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市政府招商局局长、市酒厂党委书记、厂长；2001年11月至任2007年11月大连市盛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武汉立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深圳市华阳经融信担保融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申方文	1986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吉林省粮食厅大连运销公司开发办负责人；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大连天河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济师；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大连瑞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中国恒天集团湖北襄阳公司董事常务副总；2013年2月9日至2014年4月任林茵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新波	毕业于长春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系，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任吉林市建筑设计院二所结构组组长；1996年至1999年任日本东京都 MONTERU 株式会社社会专务（主要担当会社物业管理责任）；2000年至今任北京鼎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专项负责国内商业地产物业管理）；2014年4月至2017年2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莉	会计学学士。2007年3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万星贸易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8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上海万星贸易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30日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汪名骅	1996年至1999年任联想集团杭州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2年任深圳信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部总经理；2002年至2006年任广州联菱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至2008年任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华夏建通股份世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赛伯乐绿科投资集团副董事长、董事合伙人。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于力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5月至1998年1月任长春荣福木业有限公司业务课长、总经理助理；1998年1月2000年9月任天津市珠江装饰城副总经理；200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天津市珠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谭旭明	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深圳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月任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5年2月至2014年12月任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负责人。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30日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子雄	专职律师。2004年7月至2006年7月任重庆彭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6年8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高技大专部法学助教；2009年4月至2010年8月任广东欧派集团法务部专员；2010年9月至2012年2月任广东君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2年3月至今任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兼任深圳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811)独立董事、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2256)独立董事、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812)独立董事、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579)独立董事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建鹰	浙江大学工商管理学士，高级会计师。1994年4月至1996年4月任浙江省电力技术经济咨询事务所财务和审计负责人；1996年4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省电力公司财务部资金主管兼财务公司信贷主管。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洪霏	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任深圳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咨询专员，2007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
徐伟	1994年至2004年在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至2010年任深圳银河证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李文杰	黑龙江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毕业，中共党员。2005.07—2006.07任天津开发区乐泰化工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6.07—2010.05任赛尔资讯集团招聘培训主管，2010.05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黄薇	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车公庙支行大堂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纳。2017年6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徐昕欣	2007年9月至2011年8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主管，2011年8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赖淑婷	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深圳市斑彩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副主任。2014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15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7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勳劼	1999年12月至2001年12月任冲浪平台软件国际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1年12月至2006年3月任冲浪平台软件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总裁；2007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博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企业发展总监；2010年4月加入赛伯乐投资集团至2015年12月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赛伯乐投资集团高级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7年1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许海民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职研究生硕士。1987年8月至1995年8月任航天部710研究所系统工程部副主任，从事数量经济研究工作，高级工程师职称；1995年9月至1996年3月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咨询部从事管理咨询工作；1996年3月至2000年6月任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14年6月任北京国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财务、投资、融资工作；2014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孙天伟	中国高级职业经理人，物业师。2002年1月至2008年6月任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华商城管理部副经理，物华家电城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汪名骥	赛伯乐绿科投资集团	副董事长、董事合伙人	2010 年 1 月	
于力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2015 年 7 月	
吴勐勐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历任投资经理、投资总监、高级合伙人	2010 年 4 月	2015 年 12 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大股东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刘新波	北京鼎新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1 月	
谭旭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	2015 年 8 月	
宋子雄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12 年 3 月	
刘书锦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7 日	
	深圳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7 日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8 日	2019 年 1 月 18 日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9月22日	2018年9月22日
吴洪霖	深圳市硕融博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2年1月	
徐伟	深圳市讯利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1年1月	
许海民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4年6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在地区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3-5倍之间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97.05万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7.05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许海民	副总经理	聘任	
孙天伟	副总经理	聘任	
赖淑婷	董事会秘书	聘任	
俞建鹰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黄薇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汪名骥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于力	董事	选举	增补董事
徐昕欣	董事会秘书	离任	
谭旭明	独立董事	离任	
李文杰	监事	离任	

吴勳劼	副总经理	离任	
刘新波	董事	离任	
刘莉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离任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三份《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23号、24号、25号）。其中[2017]23号是成城股份未按相关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对外担保，披露的对外投资金额存在虚假记载，未及时披露重大协议终止信息，以及虚增收入和利润，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对原实际控制人成清波、时任董事长徐才江等其他14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90万元不等的罚款；同时对成清波、徐才江分别采取10年、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2017]24号是成城股份未按期披露2013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66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15万元不等的罚款。[2017]25号是成城股份未按规定披露重大协议，未及时披露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事宜，违反了《证券法》第63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193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成城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对徐才江等10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3万元到20万元不等的罚款。上述信息本公司已于2017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16）。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3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6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8
技术人员	13
财务人员	30
行政人员	19
管理人员	25
其他人员	18
合计	13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学历以上	16
本科学历	50
大专学历	42
中专学历以下	25
合计	13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战略及发展实际，遵循总量控制原则、职位价值原则、能力价值原则、内部公平原则、绩效关联原则、市场竞争原则、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制定并适时调整公司薪酬政策。公司薪酬结构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津贴补助及其他福利。其中，基本工资是基于岗位及管理层级确定的员工基本收入，绩效奖金依据公司绩效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实行绩效管理并兑现业绩奖励，津贴补助指根据工作需要及当地社会消费水平对员工在通讯、午餐、交通等方面给予的补贴，另外，公司除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还为员工提供带薪休假、节庆补贴、公费学习等福利项目。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辖区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
- 2、公司定期或不定期为员工根据部门分工组织专业培训，分内部培训，由公司内部各领域专门人员（含独立董事）为员工进行培训；外部培训，组织员工参加行业协会、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
- 3、组织各岗位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积极规范公司运作,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公司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充分行使自己的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均能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认真、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按着《监事会议事规则》,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重视社会责任,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努力与他们开展多方面合作,共同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认真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使所有股东均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六、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讨论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方案,董事会审议决定。

自2007年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认真对照相关规范要求查找差距,并落实自查整改措施。公司针对已整改落实的问题进行持续的自我跟踪检查,从建立长效机制入手,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进一步明确责任,规范程序、防控风险,使整改工作落到实处。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继续深化治理活动,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不断完善,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提高,有效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指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登记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39	2017 年 7 月 3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11	2017 年 2 月 16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46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 编号: 2017-055	2017 年 12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方项	否	10	10	0	0	0	否	4
申方文	否	10	10	0	0	0	否	4
于力	否	9	9	0	0	0	否	4
汪名骥	否	6	6	0	0	0	否	2
宋子雄	是	10	10	0	0	0	否	4
刘书锦	是	10	10	0	0	0	否	4
俞建鹰	是	6	6	0	0	0	否	2
刘莉	否	4	4	0	0	0	否	2
谭旭明	是	4	4	0	0	0	否	2
刘新波	是	1	1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0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对公司审计，出具了亚会 A 专审字（2018）0067 号内控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亚会 A 审字（2018）0126 号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成城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 2 所述，成城集团 2017 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截至报表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成城集团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将其经营流动资金 8.34 亿元投资转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导致企业缺乏流动资金，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成城集团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三 2 充分披露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事项或情况以及成城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这些应对计划的实施尚有不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 2 所述，2013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4 年 3 月 20 日，成城集团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的 3.3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9 日，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起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并下达了《民事判决书》，判决武汉晋昌源

偿还 3.31 亿元本金及截止支付日的相关利息，成城集团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9 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与武汉晋昌源、成城集团、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签订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归还了 300 万元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成城集团、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分别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武汉晋昌源 3.28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按照和解协议的规定，武汉晋昌源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交通银行湖北分行 3000 万元利息或另行提供价值完全覆盖利息金额、交通银行湖北分行认可的抵押物，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 3000 万元利息和提供抵押物的相关资料。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交通银行湖北分行如未按期收到该项利息或提供抵押物，成城集团将再次面临代为偿债的风险。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对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7、七、十三 2 所述，成城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易通”）共同成立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九易通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

2017 年 12 月，鼎盛泰盈投入中能建成城 3.16 亿元；2018 年 1 月，鼎盛泰盈投入中能建成城 5.18 亿元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向成城集团治理层、管理层了解成城集团成立有限合伙企业的目的及其决策过程。
- （2）检查成城集团投资中能建成城合伙协议。
- （3）检查鼎盛泰盈投资中能建成城的相关原始资料。
- （4）通过审计了解成城集团在有限合伙企业的地位，是否对有限合伙企业拥有控制权或具有实质控制或重大影响，判断是否应纳入成城集团的合并报表。
- （5）检查成城集团为该项投资筹措的资金来源。
- （6）对中能建成城进行审计，了解鼎盛泰盈投资后资金的去向。

（二）债务重组事项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 37 所述，2017 年 12 月，成城集团与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由成城集团向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 2500 万元，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就此免除成城集团全资子公司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剩余的债务清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28 日，成城集团委托鼎盛泰盈支付 2500 万元清偿款。深圳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支付凭证剩余欠款 73,824,809.90 元作为债务重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成城集团债务清偿事项的过程。
- (2) 复核成城集团所属相关子、孙公司账务处理情况。
- (3) 检查债权人转移债权和成城集团清偿债务的相关资料。
- (4) 对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江西中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进行走访，复核债务清偿的相关资料。

(三) 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根据成城集团提供的报表显示，成城集团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20320.33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同），比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0502.88 万元减少 60182.55 万元，降幅达 74.76%，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成城集团孙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减少了国内贸易收入。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我们通过审阅销售合同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成城集团的收入确认政策。
- (2) 我们向管理层、治理层进行询问，评价管理层诚信及舞弊风险。
- (3)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
- (4) 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本期各月度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商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
-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抽查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检查已确认的收入的真实性。
- (6) 针对可能出现的完整性风险，我们实施了具有针对性的审计程序。

六、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成城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成城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成城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成城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成城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成城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方奇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庆华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0,340.23	2,363,965.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250,000,000.00
应收账款		28,219,393.49	182,290,962.01
预付款项		471,614,704.43	321,125,168.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59,549.09	50,261,938.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9,195.41	49,171,502.8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14,973,182.65	855,213,537.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7,051,75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705,452.33
投资性房地产		63,736,398.3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1,712,441.26	1,761,770.0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27.93	5,232.73
开发支出			
商誉		223,286.01	223,286.01
长期待摊费用		129,995.00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788.33	278,78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3,134,586.89	88,191,138.07
资产总计		898,107,769.54	943,404,675.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607,780.20	12,982,952.83
预收款项		7,873,979.48	55,862,737.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647,209.35	2,506,459.95
应交税费		20,810,257.96	13,968,845.99
应付利息		118,271,992.04	97,414,979.41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295,410,150.65	272,868,829.5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719,826,167.09	775,969,602.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18.40	355.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27,531.22	83,822,478.69
负债合计		885,253,698.31	859,792,081.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6,963.51	74,660,769.70
少数股东权益		9,127,107.72	8,951,824.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854,071.23	83,612,594.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8,107,769.54	943,404,675.93

法定代表人: 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7,042.46	762,563.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616,156.98	693,090.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67,373,883.85	841,857,999.88
存货		45,254.19	47,288.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8,892,337.48	843,360,941.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2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投资性房地产		63,736,398.36	69,808,430.14
固定资产		618,669.85	538,852.5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995.00	188,178.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68,653.35	188,919,051.35
资产总计		1,051,760,990.83	1,032,279,993.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3,000,000.00	12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7,508,517.20	7,751,677.81
应付职工薪酬		429,251.59	491,065.12
应交税费		12,330,187.02	12,462,625.07
应付利息		109,771,603.08	69,132,912.98
应付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应付款		337,480,678.83	319,131,438.6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9,999,992.46	99,999,992.46
流动负债合计		691,785,690.18	633,235,17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83,822,123.49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427,312.82	83,822,123.49
负债合计		857,213,003.00	717,057,295.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36,441,600.00	336,44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318,795.25	35,318,795.2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7,995,681.14	37,995,681.14
未分配利润		-215,208,088.56	-94,533,378.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4,547,987.83	315,222,69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1,760,990.83	1,032,279,993.19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其中：营业收入		203,203,269.54	805,028,777.1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771,731.42	888,706,571.05
其中：营业成本		192,049,263.47	788,442,503.5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2,819.93	731,906.82
销售费用		4,856,478.56	4,459,443.91
管理费用		15,835,473.11	19,630,962.61
财务费用		65,839,860.71	51,099,459.27
资产减值损失		-30,962,164.36	24,342,294.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05,452.33	-47,285,161.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705,452.33	-47,285,161.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73,914.21	-130,962,955.31
加：营业外收入		73,867,539.24	638,963.95
减：营业外支出		85,029,644.08	84,672,139.5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436,019.05	-214,996,130.89
减：所得税费用		322,50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8,523.22	-214,996,130.8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58,523.22	-214,996,130.8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175,282.97	-519,146.07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33,806.19	-214,476,984.8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758,523.22	-214,996,13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33,806.19	-214,476,984.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282.97	-519,146.0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08	-0.637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08	-0.637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763,014.47	14,789,770.74
减：营业成本		4,474,055.31	4,536,248.52
税金及附加		110,130.78	643,163.10
销售费用		4,279,338.20	4,407,510.25
管理费用		11,988,327.85	12,516,547.63
财务费用		46,100,266.45	28,737,039.30
资产减值损失		-17,416,309.64	83,488.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772,794.48	-36,134,226.21
加：营业外收入		38,053.57	13,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84,939,968.92	83,919,247.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674,709.83	-120,040,47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2,138,444.92	652,842,612.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86,594.71	214,840,55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4,625,039.63	867,683,16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301,905.33	830,331,689.9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69,033.82	12,252,348.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2,194.86	3,199,682.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0,451.73	22,534,6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563,585.74	868,318,39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50.00	38,4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5,833,929.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985,079.00	38,41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985,079.00	-38,41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0.00	26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625.11	-413,59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54,563.69	14,179,755.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8,909.75	9,615,843.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63,473.44	23,795,59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9,839.17	7,168,245.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8,579.89	2,350,745.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39,425.05	15,493,758.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17,844.11	25,012,74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629.33	-1,217,151.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4,479.33	-1,217,15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2,563.13	1,979,714.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042.46	762,563.13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0	8,951,824.75	83,612,594.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933,806.19	175,282.97	-70,758,52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610,665,976.29	9,127,107.72	12,854,071.23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0,348,878.64				58,660,627.29		-325,255,185.28	3,418,015.09	103,613,935.74

											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941,833.87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001,341.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4,476,984.82	5,533,809.66	-208,943,175.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88,941,833.87								188,941,833.87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19,290,712.51				58,660,627.29		-539,732,170.11	8,951,824.75	83,612,594.45

										0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674,709.83	-120,674,709.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674,709.83	-120,674,709.8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215,208,088.56	194,547,987.8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6,441,600.00				26,718,795.25				37,995,681.14	25,507,094.66	426,663,17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00,000.00					-120,040,473.39	-111,440,473.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040,473.39	-120,040,473.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600,000.00						8,6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336,441,600.00				35,318,795.25				37,995,681.14	-94,533,378.73	315,222,697.66

法定代表人：方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项 会计机构负责人：曹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成城股份”)原名吉林物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股批(1993)50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10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139 号文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0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600247。

本公司在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号 220000000085616 号,注册资本 33,644.16 万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方项。本公司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怀德街 29 号。本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0B。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本总数 11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 7500 万股,社会公众持有 3500 万股。公司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

2002 年 4 月 20 日和 8 月 6 日,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以 6,881.70 万元的价格,分别受让吉林市供销合作社、吉林市物资回收利用总公司、哈尔滨物资回收调剂贸易中心持有的 2,37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57%。

根据 2003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总计送股 2,200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3,200 万股。

2003 年 12 月 27 日,中技实业以 2,376 万元的价格受让哈尔滨供销物资集团公司持有的法人股 950.4 万股(总股本的 7.2%),受让后,中技实业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3,79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7%。

根据 2004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总计转股 10,560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60 万股。

根据 200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总计转股 4,752 万股,经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8,512 万股。

2005 年 8 月 17 日,本公司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的原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股改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原非流通股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63,296,000 股减少为 102,384,000 股,比例由 57.27%降为 35.9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由 121,824,000 增加到 182,736,000 股,比例由 42.73%上升为 64.09%。

根据 200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8,51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8 股,总计送股 5,132.16 万股,经送股后,本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3,644.16 万股。

200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经吉林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全称变更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自 2008 年 12 月 30 日起变更为“成城股份”。

2010年2月9日和2011年6月23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此后该两笔信托计划受益权经多次转让，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变为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2014年9月，由于借款人中技实业未能按期偿还贷款，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5,800,000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XZC100009和XZC110041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与受益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通过国联信托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7%。

扣划完毕后，中技实业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4,450,051股。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成城股份的股份数为25,800,000.00股。

2017年10月31日，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控制的股权从托管人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仓储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需专项审批除外）；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有色金属经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批发业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利用自有房屋对外出租；服务；木材、纸张、非危险类化学品经销等。

4、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批准发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6户，其中子公司6户，具体包括：

1、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9.67	99.67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0.00	8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5.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	------------	--------	--------

2、孙公司

孙公司名称	孙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西富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95.06	95.06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天津众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深圳市宏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66.67	执行合伙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减少 2 户，其中：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由于本公司在上述有限合伙企业在变更前均未实际出资，也未进行经营，因此，合并范围的变更对报表项目不产生影响。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本年度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仍存在问题，主要是：

(1) 公司本年度亏损 7,093.38 万元，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72.70 万元。主营业务（包括租赁业务和贸易业务）属于传统经营范畴，市场竞争激烈，勉强维持公司的经营活动。

(2) 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9,810.78 万元，负债总额 88,525.37 万元（其中：银行逾期借款及民间借贷逾期欠款本金及利息 57,155.38 万元，2014 年 4 月以前账外开

具商业承兑汇票败诉欠款本金及利息 6,204 万元,担保借款等形成的预计负债 16,542.73 万元),资产负债率已达 98.57%。

(3) 本公司部分子(孙)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仍处于停滞状态。

(4) 本公司本年度及资产负债日后,按照合伙企业协议,将收回的经营资金 8.34 亿元投入有限合伙企业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筹集投资资金,该项投资将对本公司的贸易业务和偿债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和公司大股东目前寻求妥善解决办法,包括:与债权人协商寻求妥善的解决办法,积极筹措资金,寻求探索经营项目、扩大经营范围,以此改善公司目前的状况,虽然本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导致本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但由于尚无可披露的妥善解决办法,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商品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本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

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

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e.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非关联方信用账期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00	5.00
2—3 年	10.00	10.00
3 年以上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7)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确定
- (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投资成本计量。投资成本一般为取得该项投资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并包括直接相关费用。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为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份额。
- (3)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5)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 (6)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8)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9)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 (10)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11)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 (12)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

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4%	4.80%-2.74%
土地使用权	35	0	2.86%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四、19。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35	4%	3.20%-2.7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	19.20%-6.8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4%	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4%	19.20%-6.86%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四、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财务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本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财务软件，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年限如下：

类别	使用期间	备注
财务软件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 (1) 一般原则

-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 销售商品

本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将商品货权（提货单或出库单）单据加盖公司印章并交付给购货方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让渡本企业的资产等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采取签订租赁合同，按照合同预收租赁费，租金收到后将投资性房地产交付租赁户使用，按期计算确定当期租赁公司收入的实现。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经董事会审批	“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项目及涉及的报表附注进行了修改，但相关修改不影响本公司合并及母公司报表及报表项目金额。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调整至资产处置收益列报。本公司未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事项。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	17%
增值税	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5%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和营业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或租金收入	1.2%或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70,671.37	56,285.45
银行存款	1,167,631.97	2,305,643.00
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合计	1,440,340.23	2,363,965.3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	0

其他说明

本期无被质押或冻结的银行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25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250,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0,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银行承兑汇票 1000 万元用于质押办理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其到期日与本公司作为出票人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一致。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 风险特 征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30,923,373 .21	100.00	2,703,9 79.72	8.74	28,219,3 93.49	192,007, 164.96	99.75	9,716,20 2.95	5.00	182,290,9 62.01
单项金 额不重 大但单 独计提 坏账准 备的应 收账款						477,803. 96	0.25	477,803. 96	100.00	0.00
合计	30,923,373 .21	/	2,703,9 79.72	/	28,219,3 93.49	192,484, 968.92	/	10,194,0 06.91	/	182,290,9 62.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15,570,443.29	778,522.16	5.00	账龄分析法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第二分公 司	5,711,191.87	571,119.19	10.00	账龄分析法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3,366,100.00	336,610.00	10.00	账龄分析法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 公司	2,683,760.00	268,376.00	10.00	账龄分析法
汇申族(上海)实 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437.37	59,821.87	5.00	账龄分析法
合计	28,527,932.53	2,014,449.22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38,404.29	141,920.21	5
1 年以内小计	2,838,404.29	141,920.21	5
1 至 2 年	15,724,171.29	786,208.56	5
2 至 3 年	11,761,051.87	1,176,105.19	1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599,745.76	599,745.76	
合计	30,923,373.21	2,703,979.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9,972.8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22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绍兴赫立进出口有限公司	164,400,000.00	银行汇款
合计	164,4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金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天津众鑫联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570,443.29	778,522.16	5.00%
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5,711,191.87	571,119.12	10.00%
上海兢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366,100.00	336,610.00	10.00%
上海赢翔贸易有限公司	2,683,760.00	268,376.00	10.00%
汇申族（上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96,437.37	59,721.87	5.00%

合 计	28,527,932.53	2,014,349.15
-----	---------------	--------------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4,864,571.89	62.52	321,120,983.38	100.00
1 至 2 年	176,745,947.24	37.48	4,185.30	
2 至 3 年	4,185.30			
3 年以上				
合计	471,614,704.43	100.00	321,125,168.6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预付账款本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预付的商品采购款,其中:一年以上的部分主要是 2016 年预付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合同预付款,已于 2018 年 1 月收回。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未结算原因
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31.81%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	136,058,000.00	28.85%	2017 年 3 月 预付货款
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	102,193,250.00	21.67%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627,203.37	17.52%	2016 年 6 月 预付货款
英立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0	0.02%	2016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合计	470,978,453.37	99.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4,785,363.64	92.80	194,785,363.64	100.00	0.00	265,105,363.64	94.22	218,505,363.64	82.42	46,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14,112.27	7.20	12,854,563.18	85.62	2,159,549.09	16,268,639.33	5.78	12,606,700.35	77.49	3,661,938.9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9,799,475.91	/	207,639,926.82	/	2,159,549.09	281,374,002.97	/	231,112,063.99	/	50,261,938.9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湖南花垣县通华 锰合金冶炼厂	70,319,853.64	70,319,853.64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深圳市金华润科 技术有限公司	71,699,400.00	71,699,4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原股东易明超及 陈保华	37,500,000.00	37,500,00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中创正拓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5,266,110.00	15,266,110.00	100.00	单项认定为坏账
合计	194,785,363.64	194,785,363.6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78,349.00	8,917.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78,349.00	8,917.45	5.00
1 至 2 年	1,995,299.00	99,764.95	5.00
2 至 3 年	105,092.77	10,509.28	1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2,735,371.50	12,735,371.50	100.00
合计	15,014,112.27	12,854,563.18	96.8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474,669.9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0,000,000.0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573,968.00	12,573,768.00
个人往来款	28,030.98	28,166.25
保证金及押金	36,000.00	36,000.00
代垫单位款项	197,161,476.93	268,736,068.72
合计	209,799,475.91	281,374,002.9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金华润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欠款	71,699,400.00	5年以上	34.18	71,699,400.00
湖南花垣县通华锰合金冶炼厂	业务往来欠款	70,319,853.64	5年以上	33.51	70,319,853.64
原股东易明超及陈保华	个人借款	37,500,000.00	5年以上	17.87	37,500,000.00
中创正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业务往来欠款	15,266,110.00	4~5年	7.28	15,266,110.00
吉林市城市开发管理办公室	保证金欠款	12,091,340.00	5年以上	5.76	12,091,340.00
合计	/	206,876,703.64	/	98.60	206,876,703.6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7,630,273.44		47,630,273.4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低值易耗品	86,928.19		86,928.19	88,962.19		88,962.19
开发产品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1,452,267.22
合计	1,539,195.41		1,539,195.41	49,171,502.85		49,171,502.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A#楼及怀1#楼	2001.6.15	513,084.22			513,084.22	
松北商住楼	2004.1.13	939,183.00			939,183.00	
合计		1,452,267.22			1,452,267.22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合计	317,051,750.00		317,051,750.00	1,220,000.00		1,22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			1,220,000.00					0.1418	
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		315,831.75		315,831.75					99.04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220,000.00	315,831.750.00		317,051.75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04 年末对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参股投资;根据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安华农业保险申请增资并取得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增资变更后本公司实际股本为人民币 1,350 万股,持股比例变更为 1.277%。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为本公司的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 6750 万元提供担保,2012 年 3 月 7 日,因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被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赣民二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2)赣民二初字第 1—2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依法保全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并依法进行了续封。2014 年 8 月 11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015 年 3 月 26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赣执字第 6—1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1200 万股)归买受人呈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该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为 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0.1418%。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合伙协议,对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99040 万元,出资比例 99.04%;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784 万元,出资比例 0.78%;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176 万元,出资比例 0.18%。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投资 315,831,75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较好,近期内不会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期末投入,尚无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贵州聚能有限公司	14,705,452.33			-14,705,452.33						0.00
小计	14,705,452.33			-14,705,452.33						0.00
合计	14,705,452.33			-14,705,452.33						0.00

其他说明

根据贵州聚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营业净利润亏损额为：152,603,800.42 元，按占被投资单位 33.33% 的股权比例，本年度需要计提投资损失 50,862,846.68 元，由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小于投资损失的金额，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至为零。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734,263.24	25,940,944.70		153,675,20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520,000.00			3,520,000.00
(1) 处置	3,520,000.00			3,520,00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24,214,263.24	25,940,944.70		150,155,207.9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631,557.40	8,235,220.40		83,866,77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2,349.74	823,522.04		4,415,871.78
(1) 计提或摊销	3,592,349.74	823,522.04		4,415,871.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3,840.00			1,863,840.00
(1) 处置	1,863,840.00			1,863,840.00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7,360,067.14	9,058,742.44		86,418,809.5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854,196.10	16,882,202.26		63,736,398.36
2. 期初账面价值	52,102,705.84	17,705,724.30		69,808,430.1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位于吉林市、哈尔滨市的商业中心位置，虽使用年限较长，但地理位置优越，房产价值的市场价格较历史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涨，而且已计提折旧，预计可收回金额远大于账面价值，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3、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系对外出租的房地产。

4、本公司以中吉大楼 2-8 层房产、市场大楼 1-2 层、副三楼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贷款 10,000 万元，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中吉大楼 2-8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证第 Q000001604 号、吉林市房权证 船证第 Q000001603 号	6,167.14	15,359,400.00	10,327,610.40		5,031,789.60
市场大楼 1-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3 号	5,350.00	23,040,917.00	17,935,180.70		5,105,736.30
副三楼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586 号	467.48	1,922,233.00	1,102,233.00		820,000.00
中吉大楼用 地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02 号	675.11	1,301,090.56	457,791.12		843,299.44
市场大楼用 地	吉市国用 2009 字 第 220201005228 号	5,795.16	11,168,591.72	3,929,689.68		7,238,902.04
副三楼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29 号	51.17	98,616.23	34,698.30		63,917.93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230 号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7349 号					
合计			52,890,848.51	33,787,203.20		19,103,645.31

5、2011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自有的 A 号楼二层和三层、1 号楼 2 层及所占土地作为抵押物，为中国华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实际保证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2 年 6 月 6 日。合同到期后，上述抵押事项已消除，但资产抵押登记状态尚未解除。该部分抵押物明细如下：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A 号电脑城二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0 号	6,029.35	15,290,524.64	7,302,920.08		7,987,604.56
A 号电脑城三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13 号	6,122.44	15,708,657.11	7,500,563.14		8,208,093.97
1 号楼 2 层	吉林市房权证船 字第 Q000001660 号	2,189.50	3,037,535.81	1,474,747.96		1562787.85
A 号电脑城二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0 字 第 220201005488 号	2,552.91	4,920,038.36	1,731,124.61		3,188,913.75
A 号电脑城三	吉市国用 2010 字	2,592.32	4,995,990.40	1,757,848.47		3,238,141.93

项目	产权证书号	面积(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层用地	第 220201005489 号					
1 号楼 2 层用地	吉市国用 2011 字第 220201000378 号	502.69	968,797.99	340,873.37		627,924.62
合计			44,921,544.31	20,108,077.63		24,813,466.68

6、2016 年 11 月 23 日，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执行申请，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以下四处房产进行拍卖。

所拍房产位置	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2 栋 1 层	里 00003288 号	1422.22	3,912,258.00	2,592,178.49	1,320,079.51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 栋 1-2 层	里 00003289 号	574.18	3,520,000.00	1,863,840.00	1,656,160.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6 层	里 00003286 号	7781.27	31,010,306.00	20,535,732.00	10,474,574.00
哈尔滨市道里区田地街 2 号 1-2 层	里 00003291 号	1439.66	7,864,143.00	4,340,612.54	3,523,530.46
合计			46,306,707.00	29,332,363.03	16,974,343.97

上述拍卖的四处房产，至报告日尚未过户，其中里 00003289 号房产因修建城市道路已经拆除，本年已经作固定资产清理。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14,676.80			2,956,586.58	4,971,26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167,229.00	167,229.00
(1) 购置				167,229.00	167,22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960.05	139,960.05
(1) 处置或报废				139,960.05	139,960.05

4. 期末余额	2,014,676.80			2,983,855.53	4,998,532.3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50,852.61			2,258,640.77	3,209,49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51.00			107,752.45	163,903.45
(1) 计提	56,151.00			107,752.45	163,903.45
3. 本期减少金额				87,305.76	87,305.76
(1) 处置或报废				87,305.76	87,305.76
4. 期末余额	1,007,003.61			2,279,087.46	3,286,091.0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07,673.19			704,768.07	1,712,441.26
2. 期初账面价值	1,063,824.19			697,945.81	1,761,770.0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累计折旧额增加 107,752.45 元，系本年度计提；本年累计折旧减少额 87,087.95 系哈尔滨田地街门卫亭报废。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费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954.53	38,954.5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8,954.53	38,954.5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721.80	33,72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3,304.80	3,304.80
(1) 计提				3,304.80	3,304.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026.60	37,026.6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27.93	1,927.93
2. 期初账面价值				5,232.73	5,232.7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	223,286.01					223,286.01
合计	223,286.01					223,286.01

	1					01
--	---	--	--	--	--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孙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7 日以 430 万元对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投资，取得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4,076,713.99 元，2015 年按照差额确认并计量了 223,286.01 元的商誉，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金属立体字	17,875.00		5,500.00		12,375.00
电子城换门窗	5,060.00		1,265.00		3,795.00
电子西厅改造	30,486.53		30,484.43		2.10
电脑城三楼档口改造	134,757.00		20,934.10		113,822.90
合计	188,178.53		58,183.53		129,995.0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115,153.32	278,788.33	1,115,153.32	278,788.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338,125,881.31	318,332,887.23
资产减值准备	209,228,753.25	240,190,917.61
预计负债	165,427,312.82	83,822,123.49
合计	712,781,947.38	642,345,928.3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信用借款		
合计	148,939,344.95	219,099,345.2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148,939,344.95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7,750,000.00	6.30	2013/12/21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19,750,000.00	6.30	2013/12/23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4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0,000,000.00	6.30	2013/12/25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2,250,000.00	6.30	2013/12/26	9.686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23,250,000.00	6.30	2013/12/27	9.68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	25,939,344.95	7.80	2013/12/30	11.70
合计	148,939,344.95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2012年12月，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签订6个借款合同，分6笔借款总计12,3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22010120120000864、22010120120000872、22010120120000882、22010120120000892、22010120120000897、22010120120000902，借款期限涵盖范围为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1月19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6.30%；本公司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2100520120065390。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4年7月5日，公司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已到期借款本金797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中技实业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5日前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技实业金融借款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作为财产保全。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中技实业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2017年2月18日，公司接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的4份《执行裁定书》，根据（2014）吉中民二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依法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站平台上，对公司的四处房产进行了拍卖，拍卖价款43,986,048.40元，但截止2017年12月31日，法院尚未将拍卖款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以偿还借款，因此，其余额仍按原借款数列示并计算利息。

②本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借)字0000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借款期限1年，从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0日，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上浮5%，实际利率为6.3%。借款用途：偿还2012(LC)00003号项下所欠债务。本公司及原大股东中技实业为该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分别为：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1、2012年洪支(保)字0011号。该项借款金额是偿还1060655.05元后的余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上短期借款均已逾期。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顾问费	150,000.00	150,000.00
工程款	160,993.60	160,993.60
设备款	37,750.43	37,750.43
材料款	25,455.00	25,455.00
采购商品款	14,233,581.17	12,467,985.59
其他		140,768.21
合计	14,607,780.20	12,982,952.8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隆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286,908.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蒙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0,83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上海哈泰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37,0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天津祺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54,340.00	资金紧张未归还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1,760,622.77	资金紧张未归还
合计	11,309,740.7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账款的其他说明：本账户期末数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金	7,545,643.52	8,982,355.44
货款	328,335.96	46,880,381.91
合计	7,873,979.48	55,862,737.3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0,726.56	8,662,730.43	8,551,721.88	2,311,735.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05,733.39	1,190,208.03	1,160,467.18	335,474.2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06,459.95	9,852,938.46	9,712,189.06	2,647,209.3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1,160.40	7,180,565.24	7,116,456.34	2,105,269.30
二、职工福利费		150,600.57	150,600.57	
三、社会保险费	96,585.45	629,454.15	617,840.88	108,198.7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83,170.51	567,290.20	558,135.51	92,325.20
工伤保险费	5,601.12	31,359.16	30,228.48	6,731.80
生育保险费	7,813.82	30,804.79	29,476.89	9,141.72
四、住房公积金	-2,364.76	616,320.00	597,548.00	16,407.2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345.47	45,551.96	68,084.29	42,813.1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		40,238.51	1,191.80	39,046.71
合计	2,200,726.56	8,662,730.43	8,551,721.88	2,311,735.1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85,115.57	-6,964,484.65
消费税		
营业税	1,840,691.63	1,814,753.03
企业所得税	11,863,072.11	12,249,929.67
个人所得税	3,599,328.75	3,657,87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0,510.01	481,248.87
教育费附加	200,696.49	202,37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573.39	18,420.22
房产税	1,092,888.44	1,092,936.63
土地增值税	66,588.15	66,588.15
土地使用税	17,014.56	17,014.56
印花税	1,439,655.11	1,328,172.20
其他	5,123.75	4,011.89
合计	20,810,257.96	13,968,845.99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8,009,259.95	31,710,708.74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0,262,732.09	65,704,270.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18,271,992.04	97,414,979.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	61,762,343.13	资金不足
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	48,009,259.95	资金不足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8,500,388.96	资金不足
合计	118,271,992.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265,460.00	1,265,460.0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1,265,460.00	1,265,46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股东未领取。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165,037.90	1,849,392.03
质保金	1,293,606.00	1,148,237.89
欠付费用	14,403,301.73	14,195,084.41
代收款	30,343.60	102,508.06
非金融机构借款	207,525,336.54	193,509,687.00
赔偿款	62,039,541.65	56,580,491.65
其他	7,952,983.23	5,483,428.52
合计	295,410,150.65	272,868,829.5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黄海波	126,509,687.00	资金紧张
胡伟云	26,358,041.24	资金紧张
谌荻	35,244,658.76	资金紧张
余根水	5,397,300.00	资金紧张
姚得州	16,512,393.33	资金紧张
万兴	13,071,419.44	资金紧张
湖北厚发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6,463,105.55	资金紧张
湖北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	6,410,584.72	资金紧张
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404,459.72	资金紧张
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306,340.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福田区亮记发商店	3,485,475.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龙乐信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资金紧张
深圳市罗湖区福华商店	2,465,905.00	资金紧张
吉林省东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412,188.89	资金紧张

吉林市物华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550,584.48	资金紧张
武汉迈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资金紧张
合计	261,592,143.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赔偿款形成的原因:

①因商业承兑汇票败诉应支付款项 43,394,598.32 元,具体为: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湖北厚发矿产有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源投资有限公司、万兴、湖北省蒲阳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和自然人经背书受让本公司签发并承兑的商业汇票若干张金额共计 32,000,000.00 元,票据到期后,对方提示承兑,本公司开户银行以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承兑,对方起诉至法院,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等法院分别于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3 月下达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支付对方票据款 32,000,000 元以及案件受理费和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43,394,598.32 元。

②借款未及时偿还而应支付的款项 18,644,943.33 元,具体为: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2 月期间,原告姚得州与本公司及成清波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展期协议》,约定本公司向姚得州借款 8,400,000.00 元,成清波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及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 年 7 月 14 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法民二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 8,400,000.00 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 75,600.00 元,并支付延迟支付期间的利息,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应支付赔偿款 18,644,943.33 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逾期长期借款	99,999,992.46	99,999,992.46
合计	99,999,992.46	99,999,992.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在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上浮 10%。该借款由本公司原大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1,保证期限为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同时,本公司以自

有资产进行抵押，抵押合同编号为：2010003，中国建设银行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出具了担保物收妥通知书。上述长期借款已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到期。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定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长城公司长春办事处。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与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将上述贷款余额转让给吉林省智木润沣投资有限公司。详见附注七-18 投资性房地产。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83,822,123.49	165,427,312.82	担保诉讼纠纷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83,822,123.49	165,427,312.8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本公司2016年到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院关于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亿股份”)诉成清波等自然人和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的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成清波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32,282,762.65元,利息5,894,175.10元(利息主张至实际给付之日,暂算至2016年7月31日);2、判令被告高观生、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成城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成清波不能清偿的欠款本息,承担平均分担的偿还责任”,年末本公司按七分之一合计34,025,276.82元计入预计负债,2017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3,563,604.72,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37,588,881.54元。

(2)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年9月8日对林郑秀李诉股权转让7800万元本金及利息纠纷的诉讼一案出具判决书(2013)深中法涉外初字第74号。2016年末,本公司根据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49,796,846.67元。2017年度,根据法院判决书,本公司计提利息及罚息5,406,375.00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55,203,221.67元。

(3)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4日就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多位自然人的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提本息合计72,635,209.61元。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抵扣税款	218.40	355.20

合计	218.40	355.20
----	--------	--------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36,441,600						336,441,6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合计	219,290,712.51			219,290,712.5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60,627.29			58,660,627.2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8,660,627.29			58,660,627.2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39,732,170.10	-325,255,185.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33,806.19	-214,476,984.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610,665,976.29	-539,732,170.1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186,401.08	192,049,263.47	804,868,418.88	788,442,503.59
其他业务	16,868.46		160,358.29	
合计	203,203,269.54	192,049,263.47	805,028,777.17	788,442,503.59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5,938.60	571,04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2,289.47	93,811.25
教育费附加	30,981.19	38,684.78
资源税		
房产税		
土地使用税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53.93	6,690.08
其他	2,956.74	21,680.56
合计	152,819.93	731,906.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767,280.46	2,688,535.50
水电费	558,755.40	615,006.05
取暖费	950,640.50	976,686.75
保险费	80,422.27	85,802.00
交通费	66,398.47	53,579.92
广告费	350.00	
邮电费	3,477.57	4,380.95
其他费用	429,153.89	35,452.74
合计	4,856,478.56	4,459,443.91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附加费	5,349,281.03	6,168,520.35
社会保障费用	1,861,797.05	1,630,506.67
费用性税金	1,806,140.98	2,187,836.99
修理费	941,098.40	942,685.99
租赁费	761,357.49	990,738.77
差旅费	1,115,600.98	1,881,201.79

审计咨询费	2,002,620.00	1,500,000.00
招待费	335,236.57	628,396.59
折旧费	150,390.84	162,109.94
办公用品	104,771.44	213,562.67
律师费	60,000.00	137,000.00
邮电费	20,859.29	26,375.31
其他费用	1,326,319.04	3,162,027.54
合计	15,835,473.11	19,630,962.61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5,810,332.02	51,068,281.19
利息收入	-2,858.52	-875.69
手续费及其他	32,387.21	32,103.80
汇兑损益		-50.03
合计	65,839,860.71	51,099,459.2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962,164.36	24,342,294.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30,962,164.36	24,342,294.85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05,452.33	-47,285,16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4,705,452.33	-47,285,161.43

其他说明：

本账户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14,705,452.33元,系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对联营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失。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73,867,539.24	638,963.95	4,169.71
合计	73,867,539.24	638,963.95	4,169.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2 年 9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原名为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7000 万元。2017 年 6 月，江西银行广州分行将其债权 93,357,579.26 元（其中：剩余本金 55,154,911.92 元、利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1 日）38,202,667.34 元）全部转让给地平线矿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本公司与地平线矿业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一次性支付 2500 万元，地平线矿业免除公司及其关联方剩余债务的清偿责任。

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委托孙公司深圳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支付 2500 万元清偿款，深圳成域账面清偿前本息合计 98,824,809.90 元，支付后，剩余 73,824,809.90 元作为收益，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693,262.78	20,802.17	1,693,262.7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693,262.78	20,802.17	1,693,262.78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罚款滞纳金支出	1,610,536.12	110,580.10	1,610,536.12
其他	81,725,845.18	84,540,757.26	81,725,845.18
合计	85,029,644.08	84,672,139.53	85,029,644.08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2,504.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322,50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2、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其他单位往来款	352,438,233.21	214,836,102.18
财务费用	6,239.85	4,452.12
营业外收入	42,121.65	
合计	352,486,594.71	214,840,554.3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其他单位往来款	8,081,280.54	14,533,599.98
管理费用支出	3,295,609.55	7,260,491.06
销售费用支出	629,992.64	679,312.97
财务费用	11,244.85	33,801.92
营业外支出	144,461.97	25,984.40
购买存货支出	1,117,862.18	1,480.00
合计	13,280,451.73	22,534,670.3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0,758,523.22	-214,996,13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951,236.45	24,342,294.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576,318.94	4,624,648.46
无形资产摊销	3,304.80	6,649.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183.53	73,4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5.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1,617.33	20,802.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813,703.37	51,065,612.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05,452.33	47,285,16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129.2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632,307.44	-37,282,410.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3,518,459.53	-549,126,23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989,841.41	589,614,534.34
其他	7,780,379.43	83,833,55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61,453.89	-635,224.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194,734,789.6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63,965.34	2,777,556.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3,625.11	-413,591.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0,340.23	2,363,965.34
其中：库存现金	270,671.37	56,285.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67,631.97	2,305,643.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36.89	2,036.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340.23	2,363,965.3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9,235,295.95	抵押、被法院拍卖

合计	59,235,295.95	/

其他说明：

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794.93
其中：美元	0.96	6.00	5.76
欧元			
港币	882.21	0.89454	789.17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 年 7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99.04%，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公司为此未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合并范围；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51.02%，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

事务合伙人，主持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工作，本公司为此未将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变更主要是合伙企业名称变更和有限合伙人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影响报表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房地产开发	99.67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商业租赁	9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商业租赁	8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物业管理咨询	75.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企业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5.00	-51,721.09		7,933,292.08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0.00	-20,368.06		274,049.15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723.05		3,310.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5,894,190.86	9,374.05	65,903,564.91	34,170,178.20	218.40	34,170,396.60	66,440,439.00	14,005.70	66,444,444.70	34,514,036.82	355.20	34,514,392.02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6,169,140.53	32,391.45	6,201,531.98	4,831,286.25	0	4,831,286.25	6,164,725.36	80,054.11	6,244,779.47	4,772,693.43	0.00	4,772,693.43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37,177.29	0	37,177.29	4,072.96	0	4,072.96	20,226.83	0.00	20,226.83	4,352.96	0.00	4,352.9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流量				
中商港 (北 京)商 业经营 管理有 限公司	0	-206,8 84.37	-206,884. 37	-142,4 98.14	0.00	-368,58 9.25	-368,589. 25	-116,337.8 5
哈尔滨 物华商 城有限 责任公 司	2,072,202 .61	-101,8 40.31	-101,840. 31	6,594. 17	3,559,1 81.44	-7,927. 99	-7,927.98	42,434.41
吉林市 物华商 城有限 责任公 司	16,868.46	17,230 .46	17,230.46	16,950 .46	16,385. 39	14,539. 98	14,539.98	6,759.8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XX 公司	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	XX 公司
流动资产	335,119,066.47		492,930,528.91	
非流动资产	312,194.38		319,471.38	
资产合计	335,431,260.85		493,250,000.29	
流动负债	446,280,170.98		451,495,110.0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46,280,170.98		451,495,110.00	
少数股东权益	-4,571,257.20		-2,361,46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277,652.93		44,116,357.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5,425,884.31		14,705,452.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705,452.3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0,394,009.93		-144,304,605.8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0,394,009.93		-144,304,605.8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本公司、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28亿元流动资金重组贷款,用于归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归还了此前所欠全部本金。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武汉晋昌源发放了3.28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	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	1,000.00	7.67	7.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民营），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06384625L，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4层办公14A1-10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2014年9月11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万元，其中股东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37500万元，占75%，股东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12500万元，占25%。

2010年2月9日和2011年6月23日委托人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扬子”）在国联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两笔，根据上述信托计划的委托人的指令，国联信托将信托资金向中技实业发放贷款，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贷款，国联信托根据原委托人的指令，以司法扣划形式受让抵押本公司的股份，实现信托财产对债务人的债权。根据上海浦东新区法院执行裁定，中技实业持有的本公司25,800,000股股票强行扣划至国联信托两信托计划名下，用于抵偿相应债务。2012年1月和3月新扬子将该信托计划受益权全部转让给江阴顺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年8月江阴顺元将该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全部转让给赛伯乐绿科。目前本信托项目的委托人与受益人均均为赛伯乐绿科。而赛伯乐绿科作为国联信托编号为XZC100009和XZC110041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的现委托人，成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10 月 31 日，国联信托根据赛伯乐绿科的指令同意以人民币 193,500,000 元（7.5 元/股）的价格将其受托管理的【XZC100009 号、XZC110041 号】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共计 2580 万股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本协议签订之日之前本公司已宣告未分配的股利）转让给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完成后，绿科伯创持有公司股份 2580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67%，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联信托受托管理的【编号 XZC100009】、【编号 XZC110041】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绿科伯创为赛伯乐绿科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权益变动，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朱敏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在子公司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东方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12.09.20	2014.09.20	否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010.05.28	2013.05.27	否
成清波	27,000,000.00	2012.12.31	2015.12.3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44,520.00	1,128,0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再次承诺，对其担任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为其关联方以及其他企业的借款等业务提供了担保，导致本公司目前存在担保诉讼等事项，因担保原因被起诉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时，该公司将代为清偿上述担保的本金及其形成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衍生的债务。

2、大股东绿科伯创于2017年10月31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作出承诺：

(1)、绿科伯创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绿科伯创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绿科伯创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绿科伯创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绿科伯创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无签约的资本承诺事项。

(2) 其他承诺事项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期无其他承诺事项。

(3)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①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股票停牌；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煤矿类资产及业务，公司股票于2月4日复牌。

2013年5月16日，公司股票再次停牌，公司拟终止收购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原目标资产暨贵州盛鑫矿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拟对该目标资产进行置换，重新甄选优质资产进行收购。

2013年6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方案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6月25日发布《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亿股，发行股票价格为4.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4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1、增资贵州成城能源，与中煤地质合作设立项目公司用于页岩气勘探；2、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另与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张雪、唐珊签订了《附条件增资扩股协议》，协议载明：将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亿元增加到17亿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亿元。贵州成城能源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7亿元，各方的持股比例如下：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贵州成城能源5.88%的股份；自然人张雪持有贵州成城能源0.39%的股份；自然人唐珊持有贵州成城能源11.38%的股份；本公司将持有贵州成城能源82.35%的股份。该协议需要等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且发行完成后生效。

目前公司因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上述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②2014年6月，本公司对外发布《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的提示公告》，提示拟将本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7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向平，由于向平放弃购买本公司股权，截至报告日，尚未转让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

③本公司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000万元。2015年12月9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工商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认缴资本10,450万元，黄俊翔认缴注册资本550万元。截止2017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为526万元，其中：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缴纳出资500万元、黄俊翔缴纳出资26万元。

④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2017年7月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基金”）、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九易通”）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鼎盛泰盈与自然人侯宁旭签订了《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66.67%变更为99.04%，拟出资99,040万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出资31,587万元。

深圳市鼎盛泰富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联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51.02%，拟出资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深圳鼎盛泰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成城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盛泰盈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1,000 万元，截止报告日尚未出资。

(4)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2013.11.28	2015.9.20	是
本公司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328,000,000.00	2018.2.28	2020.2.28	否
本公司	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7.14	2015.7.13	否

担保情况说明：

①201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 万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日，此后根据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申请 3.28 亿元流动资金重组贷款，用于归还此前所欠交行湖北省分行的借款本金。2018 年 2 月 28 日，武汉晋昌源向交行湖北省分行归还了此前所欠全部本金。交行湖北省分行向武汉晋昌源发放了 3.28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还款期限不超过两年，本公司、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作了担保。

②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 年 9 月 9 日，与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2015 年 9 月，公司收到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债权转让通知，该通知称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未按合同约定备付银行承兑汇票敞口，已构成违约。现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合同债权转让给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人”)并与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自转让之日起,受让人取得债务人欠付的债权,并有权要求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清偿并承担责任。

2017年3月,本公司先后收到两份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起诉状及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对债务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应承担的债务合计49,264,463.01元本金及相关利息未履行责任进行起诉,同时将担保人成城股份、郭志滨、林玉彬、刘彦鹏、成清波列为被告。

2017年9月14日法院作出判决,要求公司对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偿还润德(唐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本金49,264,463.01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因担保事项产生的或有负债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贵州贵聚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晋昌源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后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总额包含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万元(¥33,100万元)。

2017年12月29日,交通银行湖北分行作为甲方与武汉晋昌源(乙方)、本公司(丙方)、北京赛伯乐绿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和北京绿科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科伯创”,赛伯乐绿科与绿科伯创共同作为丁方)签订和解协议,由武汉晋昌源在3日之内归还300万元借款,并于2018年2月28日前提供签订3.28亿元重组借款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全部资料,乙、丙、丁三方四个公司对重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4月30日前偿还原欠利息3000万元。

2018年2月28日,武汉晋昌源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赛伯乐绿科和绿科伯创同日与交通银行湖北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武汉晋昌源偿还3000万元利息的信息,武汉晋昌源如未按期偿还该项利息,本公司将再次承担代为偿还的风险。

(3)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期后收回经营资金并投入中能建成城事项	截止报告日，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出资 834,011,905.57 元。	834,011,905.57	无
截止报告日武汉晋昌源未归还利息事项	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 3,000 万元利息按期偿还，否则公司将承担代为偿还的责任。	30,000,000.00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 2018 年 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能源”）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并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办理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武昌区秦园路 139 号九坤秦南都汇 A 栋 15 层 4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W7D0F，注册资本：50,000 万元，法人代表：孙天伟，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研发、批零兼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图文设计、制作；翻译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工艺品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经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孙公司武汉瀚翼瑞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一家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名称：重庆瀚翼爱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待定，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注册资本：3,000 万元。

除了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名称、合伙人及出资比例的议案》,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深圳市鼎盛达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能建成城”），鼎盛泰盈由执行合伙人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由 66.67%变更为 99.04%，拟出资额为 99040 万元。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履行出资义务，参与中能建成城重大决策事项，对合伙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收取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投资回报，主要风险责任由普通合伙人承担，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享受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2017 年 10 月，鼎盛泰盈与中能建股权投资基金（深圳）有限公司、海南九易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正式《深圳中能建成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于 2017 年 12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的贸易采购资金 315,831,750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2018 年 1 月，将子公司上海君和转入的贸易采购资金 518,180,155.57 元投资转入中能建成城。截止报告日，鼎盛泰盈向中能建成城累计出资 834,011,905.57 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上年度报表附注中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

①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济南鼎拓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鼎拓”）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济南鼎拓采购粮油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5,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7 亿元作为预付款。由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该协议未能履行。2018 年 1 月，上海君和向济南鼎拓将商品采购预付款 17,085 万元进行催讨并收回。

②2017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与天津汇财缘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汇财缘”）签订《贸易合作协议》，上海君和 2017 年拟向天津汇财缘采购有色金属等商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 43,000 万元，上海君和先支付不少于 1.5 亿元作为预付款。由于公司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该协议未能履行。2018 年 1 月，上海君和已向天津汇财缘将商品采购预付款 15,000 万元进行催讨并收回。

(2) 本年度大额预付账款挂账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本公司与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豆油销售合同，就一级大豆油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收到预付款后，卖方安排工厂发货，合同有效期 6 个月，6 个月内供货 16,000 吨，货款 107,840,000 元，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支付合同预付款 102,193,250 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电汇支付预付款 36,050,000 元、2016 年 12 月 1 日电汇支付预付款 57,950,000 元，共计支付预付款 94,000,000 元。2017 年 3 月预付 8,193,250 元，累计预付 102,193,250 元。2018 年 1 月，公司因调整经营范围的原因，公司向山东齐商贸易有限公司将合同预付款进行追讨并全部收回。

②2016 年 5 月，本公司与天津金可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定了购销合同，就镍贸易合作达成共识，采购数量 3680 吨，金额 252,374,400 元，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以电汇形式支付合同预付款，预付合同金额的 50%。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本公司以电汇形式支付货款 99,852,277.52 元，2016 年 12 月本公司收回该公司背书转让的商业承兑汇票 17,225,074.15 元，2018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该公司银行汇款 82,627,203.37 元，至此合同预付款全部收回。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以上重要事项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20,000.00	6.78	17,720,000.00	30.38	40,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7,733,303.88	100.00	359,420.03	0.04	867,373,883.85	801,313,729.55	93.22	55,729.67	0.01	801,257,999.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67,733,303.88	/	359,420.03	/	867,373,883.85	859,633,729.55	/	17,775,729.67	/	841,857,999.8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37,478,959.00	5,817.45	0.002
1 年以内小计	337,478,959.00	5,817.45	0.002
1 至 2 年	439,329,954.41	23,093.30	0.005
2 至 3 年	26,484,837.77	10,509.28	0.0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7,190,569.18		
4 至 5 年	55,638,983.52		
5 年以上	1,610,000.00	320,000.00	19.876
合计	867,733,303.88	359,420.03	0.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416,309.6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大陶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5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8,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资金	866,729,996.11	794,981,938.19
股权收购款		58,000,000.00
个人借款及其他	1,003,307.77	6,651,791.36
合计	867,733,303.88	859,633,729.5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465,237,131.21	2-3 年	53.62	0.00
深圳市鼎盛泰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12,311,950.00	1 年以内	35.99	0.00
吉林成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40,298,747.92	4-5 年	4.64	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30,007,197.94	3-4 年	3.46	0.00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资金往来	17,533,266.84	5年以上	2.02	0.00
合计	/	865,388,293.91	/	99.73	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市物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900,000.00			29,900,000.00		
吉林市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哈尔滨物华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44,938,590.14			44,938,590.14		
中商港(北京)商业经营管理	5,625,000.00			5,625,000.00		

有限公司					
吉林成城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17,163,590.14			117,163,590.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763,014.47	4,474,055.31	14,645,797.84	4,536,248.52
其他业务			143,972.90	
合计	13,763,014.47	4,474,055.31	14,789,770.74	4,536,248.52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693,262.78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636,607.27	债务重组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因诉讼新增的偿债义务	-83,105,449.33	担保诉讼支出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1,162,104.8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0.98	-0.2108	-0.2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51	-0.1777	-0.17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